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 4 座 25 楼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2900988

传真:(0757)82272244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

整的；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郭笑朋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100,5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0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0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0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00,5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

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0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0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4,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会议的股东郭笑朋、叶东明、郭崇熙、冯燕华及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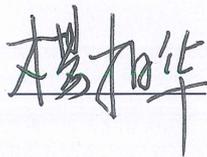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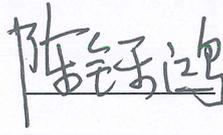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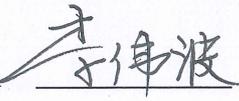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杨柏华 

经办律师：

陈钰鸿 

李伟波 

2019 年 5 月 24 日

